

# 2016 兩岸大專院校原創插畫設計徵稿簡章

1. **主辦單位：** Pano Leader Co., Ltd. (Taiwan)有限公司
2. **收件日期：**自即日起，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。
3. **參加資格：**不限科系，歡迎有興趣的兩岸大專院校在校生報名。
4. **徵稿流程：**
  - A. 首先請至官網 <http://www.panoleader.com/news/2016-award> 下載報名書表
  - B. 手書填妥內容後掃描 E-mail 至 [2016-award@panoleader.com](mailto:2016-award@panoleader.com)
  - C. 主辦單位會將文案及創作理念 WORD 檔，E-mail 至您的電子郵箱
  - D. 參加者，在得獎公佈後，依獎項頒發獎金、獎狀；未獲獎者，主辦單位 E-mail 提供參加證明
  - E. 最後請參加者繳交創作理念 WORD 檔及符合作品規格之作品檔案 E-mail 至指定信箱
5. **徵稿主題：**
  - A. 主題一：指定角色圖(主辦單位提供文案)
  - B. 主題二：指定場景圖(主辦單位提供文案)
6. **作品規格：**
  - A. 作品檔案名需標示為《作者姓名—作品名稱》
  - B. 圖檔以平面創作電腦繪圖為主
  - C. 作品繳交三種檔案包含：
    - 原始創作圖檔，2500px X 3100px (AI、PS 或其他，需為業界常見格式)，必繳
    - 作品大小為全開，2500px X 3100px 的 JPG 檔，解析度 300dpi 以上，必繳
    - 另外附上原創設計理念圖文稿，必繳
  - D. 創作理念 WORD 檔應按實填寫清楚，以 300-500 字表達設計的想法
  - E. 參加者應保證作品為個人獨立創作，並享有完整的著作權，並未在其他地方得獎或公開
  - F. 違反上述規定者，不予評審，亦不退件，已得獎者將撤回獎項及得獎資格，並收回獎金，涉及侵害著作權者，由參加者自行負責法律責任
7. **作品收件方式：**
  - A. 電子郵件收件：作品圖檔以平面創作電腦繪圖為主，2016 年 6 月 30 日截止時間前
  - B. 信件命名為《作者名稱—作品名稱》，2016 年 6 月 30 日 23：59 截止以前，寄到 [2016-award@panoleader.com](mailto:2016-award@panoleader.com)
  - C. 郵寄包裹收件：將檔案燒錄到光碟，寄到：台南市安平區平通路 72-1 號/原創插畫設計小組收，收



Pano Leader

件日期以郵戳為憑。

- D. 舉凡未依規定寄送者或郵件未寄達、包裹未寄達或光碟中毒無法開啟者，導致錯失報名參加資格者，由寄件人負責，與主辦單位無關

8. **得獎公佈：**預定 2016 年 7 月 15 日公佈得獎名單，刊登在 Pano Leader Co., Ltd. (Taiwan)網站 <http://www.panoleader.com/news/2016-award>，並以 E-mail 通知得獎者

9. **獎項獎勵：**

- A. 特優獎項：1 名，獎狀乙紙，獎金新臺幣 3000 元  
B. 優等獎項：5 名，獎狀乙紙，獎金新臺幣 1000 元  
C. 佳作獎項：數名，獎狀乙紙  
D. 未獲獎者：數名，參加證明乙紙

10. **聯繫資訊：**

- A. 連絡人：洪小姐  
B. 聯繫電話：(06)2981677  
C. 聯繫時間：星期一到五 8：30 至 17：30  
D. 聯繫郵箱：[2016-award@panoleader.com](mailto:2016-award@panoleader.com)

11. **注意事項：**

- A. 複選入選者，將會請入選人繳交創作圖稿之圖檔原稿  
B. 投稿作品及文字之版權，將無條件歸屬 Pano Leader Co., Ltd. (Taiwan)於網路報導分享使用  
C. 參賽作品應保證由參賽者獨立創作並享有其完整著作權，並未在其他比賽獲獎，違反者不予評審，亦不退件  
D. 活動詳情請見簡章或官網：<http://www.panoleader.com/news/2016-award>，或來信洽詢：[2016-award@panoleader.com](mailto:2016-award@panoleader.com)  
E. 簽署作品著作權授權使用、著作權讓與同意書，保證參賽作品確由本人創作，且未曾以任何形式公佈於任何媒體，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其他法律情事。若涉有抄襲或仿冒情事，經評審委員裁決認定後，除取消資格外，並由參加者自行負擔法律責任及相關延伸之費用  
F. 如獲獎，本人同意將該作品原稿之著作財產權讓與 Pano Leader Co., Ltd. (Taiwan)，Pano Leader Co., Ltd. (Taiwan)依著作權法享有攝影、出版、重制、編輯、改作、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及轉授權第三者使用之權利  
G. 除頒給該比賽之獎勵外，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，本人保留但不對 Pano Leader Co., Ltd. (Taiwan)行使著作人格權



Pano Leader